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德皓核字[2025]00000834 号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eijing Dehao International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24 年度)

| 目  | 录                                      | 页 次 |
|----|----------------------------------------|-----|
| 一、 |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 1-2 |
| 二、 |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1-7 |

##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德皓核字[2025]00000834 号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丰科技）《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 一、董事会的责任

华丰科技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华丰科技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华丰科技

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华丰科技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华丰科技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华丰科技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华丰科技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_\_\_\_\_  
张瑞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_\_\_\_\_  
丛秀秀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893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6,914.8924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9.26 元。截至 2023 年 6 月 20 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 640,319,036.24 元，扣除发行费用 68,835,655.58 元，募集资金净额 571,483,380.66 元。

截止 2023 年 6 月 20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23]000326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416,002,959.36 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 91,035,898.60 元；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会计期间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81,006,266.50 元，收到存款利息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 3,404,002.96 元，理财产品收益 1,404,815.95 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143,960,794.26 元，收到存款利息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 2,203,059.74 元，理财产品收益 2,849,450.20 元，未收回的理财产品 106,000,000.00 元。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59,341,750.15 元。

####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 2021 年 4 月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业经本公司 2021 年 5 月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并于 2023 年 12 月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对其进行修改。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土桥支行、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泸州银行成都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便于公司对不同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管理，并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金泉支行<sup>1</sup>、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以及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以及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于 2024 年 7 月 11 日与泸州银行成都分行以及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

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银行名称               | 账号                   | 初时存放金额         | 截止日余额         | 存储方式 |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   | 51050165863609003600 |                | 6,428,166.05  | 活期   |
|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土桥支行 | 1000090007774198     | 595,865,510.27 | 81,117.47     | 活期   |
|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     | 1111300001118682     |                | 9,340,267.04  | 活期   |
| 泸州银行成都分行           | 9200003297053004     |                | 43,416,830.82 | 活期   |
|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     | 1111300001144784     |                | 218,275.32    | 活期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   | 51050165863609003759 |                |               | 活期   |
| 合 计                |                      | 595,865,510.27 | 59,484,656.70 |      |

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中募集资金结余金额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的差异，系利息、银行手续费、闲置资金理财及公司部分发行费用尚未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出等累计形成的金额。

三、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使用情况

根据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方案，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运用于绵阳产业化基地扩建项目、研发创新中心升级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sup>1</sup>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土桥支行为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由其上级支行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泉支行签署。

2023 年 8 月 28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9,103.59 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522.69 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表明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3]0014806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8 月 3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

上述置换已于 2023 年度完成，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发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的情况。

###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3 年 9 月 11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对相关议案的审议，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七天通知存款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2024 年 8 月 2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对相关议案的审议，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2,900 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七天通知存款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事项均出具了核查意见。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9 月 13 日、2024 年 8 月 2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以及《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2024 年度，本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委托方          | 受托方            | 产品名称  | 产品类型    | 购买金额           | 购买日期       | 到期日期       | 收益金额         |
|--------------|----------------|-------|---------|----------------|------------|------------|--------------|
|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建设银行四川省分行    | 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30,000,000.00  | 2023/12/28 | 2024/3/27  | 191,007.84   |
|              |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 | 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8,000,000.00  | 2023/11/29 | 2024/1/8   | 89,977.22    |
|              |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 | 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30,000,000.00  | 2023/12/22 | 2024/1/22  | 68,004.17    |
|              |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 | 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118,000,000.00 | 2023/12/22 | 2024/3/22  | 898,127.50   |
|              |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 | 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60,000,000.00  | 2024/3/27  | 2024/4/29  | 149,058.33   |
|              |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 | 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88,000,000.00  | 2024/3/27  | 2024/7/5   | 715,733.32   |
|              |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 | 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51,000,000.00  | 2024/4/30  | 2024/5/30  | 114,750.00   |
|              | 中国建设银行四川省分行    | 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30,000,000.00  | 2024/4/23  | 2024/7/23  | 148,467.12   |
|              | 中国建设银行四川省分行    | 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30,000,000.00  | 2024/8/23  | 2024/9/28  | 69,148.32    |
|              |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 | 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30,000,000.00  | 2024/8/23  | 2024/11/25 | 193,650.00   |
|              |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 | 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15,000,000.00  | 2024/9/27  | 2024/10/28 | 30,158.33    |
|              |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 | 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35,000,000.00  | 2024/9/27  | 2024/12/27 | 181,368.05   |
|              | 中国建设银行四川省分行    | 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30,000,000.00  | 2024/10/29 | 2025/1/27  | -            |
|              |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 | 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15,000,000.00  | 2024/10/29 | 2025/2/7   | -            |
|              |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 | 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32,000,000.00  | 2024/11/27 | 2025/2/28  | -            |
|              |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 | 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9,000,000.00  | 2024/12/27 | 2025/3/27  | -            |
| 合计           |                | —     | —       | 651,000,000.00 | —          | —          | 2,849,450.20 |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106,000,000.00 元。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3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2,800.00 万元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2023 年 9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2,800.00 万元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9.2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8 月 30 日披露于上

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公告编号: 2023-003)。

本报告期内, 公司未发生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 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光、电连接器研制和生产, 依托“高速背板连接器领域”的行业领先地位, 在高速背板连接器核心技术基础上持续进行迭代创新, 成功研制开发了高速线模组产品, 并获得客户的认可。基于产业定位及通讯产业发展方向, 公司拟投资建设高速线模组生产线, 以进一步完善产品布局。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及 2024 年 4 月 15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67,698,580.64 元及其衍生利息收益投资建设高速线模组生产线项目。项目总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147,200,000.00 元, 剩余资金以自有资金补足。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事项均出具了核查意见。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3 月 3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04)。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不存在将募投资金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报告期内,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或募投项目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 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募集资金总额             |                 | 571,483,380.66 |                |                |                |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143,960,794.26 |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不适用            |                |                |                |                |                                 |                     |               |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不适用            |                |                |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416,002,959.36 |          |               |
| 承诺投资项目             |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        |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绵阳产业化基地扩建项目        | 否               | 279,417,100.00 | 279,417,100.00 | 279,417,100.00 | 100,439,448.46 | 199,191,948.72 | -80,225,151.28                  | 71.26               | 2025年6月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研发创新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 否               | 96,367,700.00  | 96,367,700.00  | 96,367,700.00  | 15,669,330.80  | 60,958,995.64  | -35,408,704.36                  | 63.34               | 2025年6月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否               | 100,000,000.00 | 100,000,000.00 | 100,000,000.00 |                | 100,000,000.00 |                                 | 100.00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否               |                | 28,000,000.00  | 28,000,000.00  |                | 28,000,000.00  |                                 | 100.00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高速线模组生产线项目         | 否               |                | 67,698,580.66  | 67,698,580.66  | 27,852,015.00  | 27,852,015.00  | -39,846,565.66                  | 41.14               | 2025年6月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合计                 | —               | 475,784,800.00 | 571,483,380.66 | 571,483,380.66 | 143,960,794.26 | 416,002,959.36 | -155,480,421.30                 | —                   | —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                 | 不适用            |                |                |                |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       |                 | 不适用            |                |                |                |                |                                 |                     |               |                |          |               |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 情况说明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2023年8月2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9,103.59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522.69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表明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3]0014806号）。上述置换已于2023年完成，公司2024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不适用                                                                                                                                                                                                                                                                                                                                                                                                                                                 |
|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 2023年9月1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经对相关议案的审议，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2024年8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经对相关议案的审议，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2,900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2024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具体情况见上文“三、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
|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 2023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2,800.00万元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2023年9月15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2,800.00万元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9.26%。公司2024年度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
|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 不适用                                                                                                                                                                                                                                                                                                                                                                                                                                                 |
| 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项目情况          | 基于产业定位及通讯产业发展方向，公司拟投资建设高速线模组生产线，以进一步完善产品布局。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及2024年4月15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67,698,580.64元及其衍生利息收益投资建设高速线模组生产线项目。公司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核查意见》。                                                                                                                                                                                               |
|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 不适用                                                                                                                                                                                                                                                                                                                                                                                                                                                 |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4：承诺投资项目均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本年度无经济效益产出。



#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6828529982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北京德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雄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下期出资时间为2028年11月01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开展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4150万元

成立日期 2008年12月08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31号5层519A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4年12月18日



证书序号: 0020297

# 明 说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杨雄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甘井子广场10号  
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041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22]0195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22年8月1日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2024年7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2016 2016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03-21



姓名: 张瑞  
证书编号: 110001610107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2017-03-21



张瑞的年检二维码.png

2016年4月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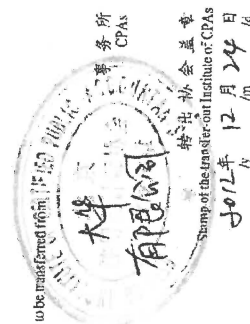
年月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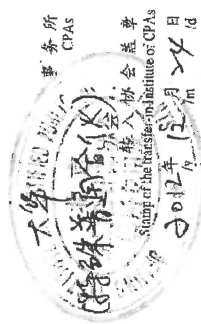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2月24日

大华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2月19日

德皓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2月19日



姓名 张瑞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0-08-2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11202198008295016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  
Annual Renewal Register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04-01



2012

证书编号: 11000161010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7年11月27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丛秀秀  
证书编号: 110101480246  
2017-3-31  
2018-05-11



证书编号: 110101480246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发证日期: 2016 年 07 月 22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丛秀秀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9-04-24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7108119890424082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3-12-04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3-12-04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